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展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内部评审，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